

**招标编号：XZGK-2025-HW0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

**购置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类)**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3359035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招标代理：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子婷

联系电话：0991-3320900 18199856228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确认单**

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购置项目（招标编号：XZGK-2025-HW010）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招标人（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2025 年 06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735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2682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907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_Toc536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_Toc387)

[五、公告期限 2](#_Toc18233)

[六、其他补充事宜  2](#_Toc18041)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_Toc164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292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1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1](#_Toc17093)

[一、总则 11](#_Toc20681)

[二、招标文件 13](#_Toc5282)

[三、 投标文件 15](#_Toc7319)

[四、投标保证金 17](#_Toc2935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11596)

[六、开标 18](#_Toc29382)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19](#_Toc32356)

[八、履约保证金 23](#_Toc21206)

[九、代理服务费 23](#_Toc3407)

[十、签订、审核合同 23](#_Toc75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4](#_Toc14762)

[十二、保密和披露 25](#_Toc758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_Toc1134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1245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4](#_Toc81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5197)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ZGK-2025-HW010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移动护理PDA

预算金额（元）：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16台移动护理PDA；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验收、移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招标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项目同时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请如实填写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335903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991-3320900、18199856228 17799705682

项目联系人：周子婷 刘姿妤

电话：18199856228 177997056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购置项目  移动护理PDA |
| **2** | **招标编号** | XZGK-2025-HW010 |
| **3** | **招标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6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3359035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423-427  联系人：周子婷  电话：18199856228 17799705682 |
| **5** | **招标内容** |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扫描件；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项目同时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应满足要求： |
| **8**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仅指定产品允许进口。  ☑否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0** | **答疑** | 项目联系人：周子婷 刘姿妤  电话：18199856228 17799705682  项目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23-427室  提交方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 10:30（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投标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份（要求：双面打印+骑缝盖章+胶装)）。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为：标项1: **800元（人民币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ZGK-2025-HW010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户名：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账号：807010012010122557350  开户行号：402885200018   1.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招标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4、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8** | **政府招标政策落实**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招标份额。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招标标的**项目属性为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招标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招标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招标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招标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招标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招标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投标人须自行编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
| **19**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0** | **履约保证金**  **履约期限** | □不缴纳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低于成本价采用最低收费标准4000.00元） |
| **2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按季度结算。 |
| **2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
| **24** | **交付地点**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5** | **质保期** | 软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一年。  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只更换全新设备不做维修处理。中标单位承担质保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全部费用。 |
| **26** | **争议的解决** |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27**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29** |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为：80000.00元  最高限价（单价）：标项一：5000.00元； |
| **29** |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合同价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按甲方需求供货； 3.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30** | **其他**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核心产品** |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32** |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3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
| **3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35** | **质疑和投诉** |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36**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请如实填写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 -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
| **37** | **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投标人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投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请如实填写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注：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 位 5.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 联系电话：0991-3320900 17799705682 18199856228 7.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742号金盛大厦4楼423-427室 |
| 备注 |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注：1、本表中如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招标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2.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投标人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12.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如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招标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上传**

17.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3备份投标文件：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缺项将导致废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证明材料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函扫描件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
| 6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7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8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9 | 其他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 | |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缴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0、21条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1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招标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纪律和监督**

**3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4 监督检查**

39.4.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4.2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参数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护理PDA | 详细参数详见功能需求 | 5000.00 | 16 | 台 | 国产 |

### 移动护理PDA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要求** |
|  | 处理器 | ≥8核处理器，频率≥2.3GHZ |
|  | 内存容量 | ≥4GB RAM，≥64GB ROM |
|  | 续航能力 | 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容量≥4000mAh |
|  | 材质 | 采用塑胶外壳抑菌材料，抗菌率≥99%，符合GB21551.2-2010标准。 |
|  | 电池一体化 | 电池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 |
|  | 按键 | 包含电源键，扫描键（左右），手电筒键，主页键，快捷功能键等 |
|  | 屏幕 | ≥5英寸触摸屏 |
|  | 分辨率 | ≥1280x720 |
|  | 摄像头 | ≥1300万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
|  | 隐蔽取证 | 摄像头与扫描头在同一位置 |
|  | 手电筒 | 双手电筒设置，分别方便护士察看病人瞳孔和夜间查房；在关机状态下也可以正常使用瞳孔手电筒。其中瞳孔手电为独立物理按键控制；查房手电为软件控制 |
|  | 重量 | ≤250g（含标准电池） |
|  | WIFI网络 | 支持802.11a/b/g/n/ac/ax，支持wifi6 |
|  | 无线广域网 | 支持4G全网通 |
|  | 蓝牙 | ≥Bluetooth 5.3 |
|  | 条码扫描引擎 | 扫描范围：≥40°(水平), ≥ 30° (垂直)；扫描角度：旋转角度360°，上下倾角：±45°，左右倾角：±60°; |
|  | 条码扫描窗 | 扫描窗口采用斜切角设计。 |
|  | 连续扫描 | 可支持条码屏幕倒转扫描和自动连续扫描，速度分快速、中速、慢速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8.1或以上医疗操作系统 |
|  | 个性化桌面 | 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实现桌面设置，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要求。 |
|  | 固件升级 | 支持OTA在线系统升级。升级记录可查，可多设备批量进行系统升级。 |
|  | 超级用户 | 内置超级用户程序，防止用户忘记密码时解锁不了设备 |
|  | 一键启动 | 设备具有一键启动功能，用户可自由设置相关软件的一键启动 |
|  | 网络安全管理 | 不借助任何第三方软件即可实现对医院Wlan指定SSID和MAC地址双向绑定 |
|  | 设备安全管理 | 提供设备安全管理方案，对软件的安装/卸载、设置、USB数据传输、文件管理（复制、修改、删除文件）进行密码保护。 |
|  | 医用电气安全 | 投标产品通过YY9706医用电气安全检测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按季度结算。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3.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招标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软硬件产品质量保证期一年。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只更换全新设备不做维修处理。中标单位承担质保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全部费用。

5.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②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③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④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⑤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

6.质量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  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授权委托书 | 与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交货期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 完整性 |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其他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满分分值  注：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商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9 |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内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3分，满分 9分。  注：  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供货计划及承诺方案、服务承诺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2.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4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详细说明或者内容不完备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3.疆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服务网点或租房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
| 承诺书 | 2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给予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 |
| 技术部分 | 产品符合 性 | 36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或优于得招标要求得 36分；技术参数有1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提供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证书或查询链接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或产品注册证内容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技术参数 ”进行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实施方案 | 6 |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计划②供货时效③安装调试等内容，应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 分；每出现一项缺失(或负偏离、瑕疵) 的扣 1-1.2 分，扣完为止。 |
| 培训方案 | 3 | 从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对象、流程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等方面综合评定；  内容健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分；  内容不充分部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

3、政府招标政策

3.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本项目不适用）**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4、评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中标人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编** **号**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科PDA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xx公司

甲 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电 话：0991-3359035

邮 编：830000

乙 方：xx公司

地 址：xx

电 话：xx

邮 编：xx

合同签署地：xx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计划购置医院xx系统，经过充分的考察论证，决定选择由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供应医院xx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委托乙方作为整体“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
2.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包含两大部分：

1. 软件部分：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xx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修改、软件集成接口开发、初始化、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软件服务的详细描述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1. 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部分：
   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的“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以下简称“硬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均按照“硬件”的质量保证条款直接提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前述“硬件”的服务要求。
   2. 硬件规格及数量 （详细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数据库服务器 |  | 台 |  |
| 应用服务器 |  | 台 |  |
| 数据存储硬件 |  | 套 |  |
| 机柜及附件 |  | 套 |  |
| 基础操作系统 |  | 套 |  |
| ...... |  |  |  |

第三条 合同总额

1. 合同总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
   1. “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元整），其中包括：
      1. xx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费。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3. 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初始化、安装、培训费。
      4. 乙方承担的软件集成接口开发费用。
      5. 系统验收通过后 3 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等。
      6. 乙方提供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 软件质保期为X年，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2. “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xx元整）：
      1. 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及基础操作系统的采购费用。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第四条 硬件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1. “硬件”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承担“硬件”交付所需的包装及运输费用。

1. “硬件”验收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壹周内完成对“硬件”的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情况；逾期未通知乙方，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1. “硬件”的服务
   1. “硬件”的安装服务

乙方将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包括安装空间，电力供应等。

* 1. “硬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为硬件设备提供三年7×24小时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细则以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服务条款为准。

第五条 软件产品

1. 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模块及功能。本合同中涉及的“软件”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
2. 本“软件”的交付时间为：工程师进场后xx个工作日。

第六条 软件服务

1.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软件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1. 需求分析

为保证“软件”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将在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地向甲方征集产品需求，发放需求调查表。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收到产品需求调查表，在10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成的产品需求调查表。乙方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各自保存。

《需求分析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xx软件”工程的实施工期安排如本合同附件三《开发实施计划表》执行。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完成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或反复（三次及以上）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修改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仅享有申请延长工期申请权，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延长具体期限。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为保证系统按计划实施，乙方需配备优秀工程人员在甲方现场为甲方进行程序修改和工程实施。核心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长期限交付。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补足。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软件系统验收
   1. 验收时间见工程进度安排。
   2. 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 系统全部上线正常运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之规定，双方在《系统整体验收单》（见附件五）签署意见通过；验收通过后，“软件”系统的现场支持由乙方人员为主转入以甲方人员为主、乙方人员指导的阶段。
   5. 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3.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
   1. 服务时限：“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36个月。
   2.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和指导，“软件”系统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全院性故障等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3. 服务方式：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4. 服务响应时间：为7\*24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24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服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对第三人维修费用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
   6.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履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或在质保期内升级或在质保期内存在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情形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质保期结束后甲方留置的质保金。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软件”的成交价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4.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按时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5.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 负责提供直线电话或“软件”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今后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
   7. 负责根据乙方系统进展要求，按时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如HIS、PACS、LIS等）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1. 提供《xx平台系统软件》的正版“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电子文档）。
   2. 保证“软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功能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要求。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
   6. 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软件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7. 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 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9. 负责“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及《开发实施计划表》（附件三）中的工期，完成“软件”范围内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
   10. 乙方承诺对影响“软件”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和定制。
   12.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代表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代表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软件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软件升级的义务。

第八条 版权

1.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2.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3.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按季度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软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询标书面答疑及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条款与谈判。投标及承诺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须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处罚
4. 乙方软件未达到《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全部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法完善的，按照未达到标准每项需求减少支付本合同总额X%承担违约金。
5. 该款为合同中列明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3、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乙方：XX公司

（盖章） （盖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等非行政公章；“签字 ”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 ”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人 ”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 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请如实填写，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八）我单位独立完成本项目投标活动，未与任何其他单位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投标的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 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8.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9.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须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开标前的最近二年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他体现财务能力的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4.1 、依法缴税凭据或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4.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1.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请如实填写）：**

**1.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 目属性，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选择一种申明函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如实填写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如实填写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请如实填写）**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未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 **1.9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 --- |
|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

**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晓洲企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协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1.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请如实填写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我方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8、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11.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4）技术服务。

（5）运输方式。

（6）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7）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8）其它。

14.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
| **交货（服务） 地点**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请如实填写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元） | |  | | | | |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投标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税费等的报价。

3、如果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4、为了方便招标人履约验收，本表内容尽可能的填写完善。

4、备品、备件清单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如有，请如实填写）

**4.1备品、备件清单（如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备品、备件清单。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4.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如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计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商 | 品 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计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3）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招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招标编号）（ 项目）（标项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招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请如实填写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8、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给予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 **9、投标人综合概况**

**9.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

### **9.2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9.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9.3.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须提供身份证或毕业证或资格证书扫描件）

**9.3.2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须提供身份证或毕业证或资格证书扫描件）

### **10、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请如实填写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说明”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

**11、货物说明一览表**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详述） |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4.投标人应根据参投的产品和响应实际情况填写上表内容，并后附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如有，请如实填写），对应填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如无，页码处可用“/”表示。

5.本表表头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 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2.1产品注册证**

（需在有效期内）

**12.2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技术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或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功能截图或证书或查询链接等）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后，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内容，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招标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送达招标方或招标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招标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27项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招标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招标）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招标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人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7.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5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招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

依据政府招标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委托代理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